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投资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丰城市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同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合同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丰城市政府于2021年6月8日签署了《投资合同书》和《投资补充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开发”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约定公司在丰城市

政府辖区内设立合资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 二、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乙方拟在甲方辖区设立的合资公司；
- 3、投资内容：乙方在甲方建设锂辉石提锂生产基地，形成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2.5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包括建设和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安全生产设备等；
- 4、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 （二）项目用地

- 1、乙方一期项目拟用地约250亩用于生产，地点位于丰城市高新区内，项目用地作为工业生产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
- 2、乙方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后，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涉及有关手续费、工本费及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 （三）工程建设和验收

- 1、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具备“三通一平”，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均接至企业用地红线边缘；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立项报告、环评报告、安评报告等资料；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经甲方审核盖章的项

目规划平面图、施工图进行施工建设，乙方建设必须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4、乙方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报建程序，严格遵守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三同时”手续，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协助乙方办理企业立项、审批和其他相关的证照手续；

3、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为乙方招收工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

2、乙方自愿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进行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并确保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乙方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认可。

#### （六）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有权向项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适用情

况而定) 审议批准后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在丰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盐产品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公司与丰城市政府经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合作，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同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及《投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